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敦育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1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